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楊晟哲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591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抗

告意旨所述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乙節，要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林婕妤

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楊晟哲	113年1月31日	10萬6,000元	113年3月29日